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方案)：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5%，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第三條(名額及分配原則)：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 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 1 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 1 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 50 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

第四條(申請辦法)：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獲獎名單。獲獎學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程序辦理入學意願登記，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報到或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所餘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第五條：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獎勵方案)：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u>15%</u>，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p>	<p>第二條(獎勵方案)：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p>	<p>一、本條係修訂。 二、獎勵比例文字修正，為使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目的得以彰顯。</p>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甄試報考 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索引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 機	
原就讀學系：			
大學部學業成績總平均：		組別：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		名次：	
考生親自簽名：			
系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簽章：			

※【申請流程】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報考本系碩士班者免附)→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向報考系所申請→系所彙整「申請表」送教務處招生組→獲獎名單於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獎學金於完成註冊繳費入學後統一核發。

※獲獎學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程序辦理入學意願登記，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報到或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